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頁 1 / 2

正本

高雄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C10811200148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8年12月17日
	發文日期	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	108-K010886-01

受文者：蘇聰榮

副本受文者：

建陞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7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蘇聰榮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S121223723
	通訊住址	高雄市阿蓮區建國路5號		通訊電話	6320525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阿蓮國小峰山分校		現況用途類組	D3國小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阿蓮區建國路5號		使用執照	年字第字第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2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2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680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建陞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3E02511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盧吉義		通訊電話	07-2267740
專業檢查人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盧吉義	認可証字號	40C3E02511
	設備安全類	姓名	盧吉義	認可証字號	40C3E02511
不合格項目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C10811200148

108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未取碼案件10/1採新系統)高雄市政府

申報人：蘇聰榮等2人(詳申報人名冊)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4. 檢查報告書1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0份	6. 主用途及從層用途檢查表*0份	7. 檢查記錄簡圖1份
	8.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9. 現況照片1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0份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0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0份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阿蓮國小峰山分校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阿蓮區建國路5號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0.343401 緯度：22.869287
使用執照字號		詳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680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2層、地下0層建築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擇一項填列)要表 地上001層等2筆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名稱	建陞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2511
	負責人姓名	盧吉義	通訊電話 07-226774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47巷15號	
	執業事務所名稱	建陞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通訊電話 07-2267740
	執業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47巷15號	
	檢項目簽類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盧吉義	認可證字號 40C3E02511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盧吉義	認可證字號 40C3E02511	
檢查日期記錄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108年11月20日至108年11月20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 1 - 4

108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C10811200148

共 1 頁 第 1 頁

申報樓層別	建築物門牌號碼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地上001層	822高雄市阿蓮區建國路5號	無	D3 教室
地上002層	822高雄市阿蓮區建國路5號	無	D3 教室

備註:

- 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 本表所稱「現況用途(使用類組)」,應按實際現況用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填列。

裝

訂

線